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114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參加資格:具備中華民國國籍,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<u>先天顯顏惠者</u>。 (齒顎咬合不正、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。)
- 二、受理收件日期: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,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線上或紙本郵寄,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獎項類別: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,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一)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條件	組別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於 113 年 9 月至 114	國際	20,000 元	1.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。
年8月,凡國中以上特	全國	10,000 元	2. 参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
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	縣(市)際	8,000 元	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
美術、 語言、體育、			三名者,請另附報導文章
科技)獲個人校內以	校內	6,000 元	或推薦函(附件一)。
上比賽前三名。			

(二) 優秀獎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博士	學業平均成績		1. 學校 113 學年度成績單
	(GPA)3.38(含)以上或	15,000 元	(包 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
	相 對應之百分數成績	15,000 %	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
	80 分 以上		章。
研究所	學業平均成績		2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
	(GPA)3.76(含)以上或	12,000 元	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
	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	12,000 /6	紀錄。
	85 分以上		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
大專	80 分以上	10,000 元	四點。
高中(職)	75 分以上	8,000 元	
國 中	80 分以上	6,000 元	

(三) 清寒助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研究所	學業平均成績		1. 學校 113 學年度成績單
	(GPA)2.44(含)以上或	8,000 元	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
	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		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
	70 分以上		章。
大專	60 分以上	7,000 元	2. 提供 113 年全戶綜合所
高中(職)	60 分以上	5,000 元	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
國 中	70 分以上	4,000 元	清單。
			3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
			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
			勤紀錄。
			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
			四點。

四、必備文件: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各獎項類別-應備資料。
- (三)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
- (四) 自傳或作文乙篇:
 - 1. 首次申請者,限繳交「自傳」代替作文乙篇,須為 600 字以上,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
 - 2. 作文乙篇, 須為 600 字以上, 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,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:
 - (1)我和基金會的故事
 - (2)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
 - (3)参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
- (五)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,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。
- (六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(曾獲本獎學金獲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- (七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
(八)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(GPA)者,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,需檢附該校之百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,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。(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)五、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,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,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。

六、辨法說明

(一)在學學生係指 114 年 9 月各級日、進修部(夜校)仍在學之學生,不含 113 年 6 月畢業主(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)。

(二)申請學籍資格:

- ●國中:於 113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。
- ●高中(職):包括普通高中(職)級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,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- ●大專: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,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【大專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】。
- ●研究所:碩一~碩二,不含碩士在職專班,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、亦不受理申請。
- ●博士班:博一~博二,不含博士在職專班,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,亦不受理申請。
- (三)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3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。
- (四) 申請人請依據領獎區域,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。並於提出申請後一 周內,電洽或加入受理區域 Line ID 詢問是否有收到資料,並與社工約時間訪談。
- (五) 獎學金得獎名單會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公布,請到基金會官網做查詢或等待通知。得 獎者需於申請區域**親自參加頒獎典禮**領獎,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,則應致電 該區域承辦人,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親自面談**領獎。
- (六) 申請人獲獎後, 需於 114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, 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4 年申請資格。